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8,072	108,960
其他收入	5	3,621	3,472
已售存貨成本		(24,953)	(29,837)
員工成本		(32,415)	(35,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1)	(5,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21)	(19,259)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4,539)	(3,865)
其他經營開支		(13,797)	(14,139)
融資成本	6	(2,563)	(2,46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	(2,386)	1,7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43	(96)
期內(虧損)／利潤		(2,143)	1,637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9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84)	1,63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43)	1,222
非控股權益		—	415
		(2,143)	1,637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4)	1,222
非控股權益		—*	415
		<u>(2,084)</u>	<u>1,637</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0.25)	0.14
—攤薄(港仙)		<u>(0.25)</u>	<u>0.14</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533	26,213
使用權資產	11	112,568	109,991
投資物業	11	21,500	21,500
一份人壽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		2,96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479	1,704
租賃按金		8,736	8,025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1,787</u>	<u>167,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5,989	3,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107	10,934
可收回稅項		352	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3	2,107
流動資產總值		<u>19,911</u>	<u>16,399</u>
資產總值		<u>191,698</u>	<u>183,8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34	15,819
銀行借款		55,827	51,745
租賃負債	11	44,815	43,061
應付稅項		443	698
流動負債總額		<u>115,719</u>	<u>111,323</u>
流動負債淨額		<u>(95,808)</u>	<u>(94,9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979</u>	<u>72,515</u>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03	995
其他借款		5,405	—
租賃負債	11	41,377	41,732
遞延稅項負債		101	426
		<u>47,986</u>	<u>43,15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986</u>	<u>43,153</u>
負債總額		<u>163,705</u>	<u>154,476</u>
資產淨值			
		<u>27,993</u>	<u>29,362</u>
權益			
股本		8,600	8,600
儲備		12,660	14,029
		<u>21,260</u>	<u>22,6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260</u>	<u>22,629</u>
非控股權益		6,733	6,733
		<u>27,993</u>	<u>29,362</u>
總權益		<u>27,993</u>	<u>29,3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地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以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地區的物業投資。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增加／變更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2.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主要會計政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條件計量，則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的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

3. 編製基準

3.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披露，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來細閱。

3.2 持續經營評估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5,80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41,583,000港元的契諾。

為評估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在編製該預測時已計及主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而採取的以下計劃和措施：

- (i) 已與銀行就其金額為41,583,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違反契約的情況進行溝通，於報告期末後，該銀行已同意本公司或在2025年5月17日或之前糾正其違反承諾的情況。因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能維持與原先相等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出售本集團擁有並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的物業，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並將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ii)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申請額外貸款，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80%擔保的根據該計劃之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以及陳威先生（「陳先生」）、及謝熒倩女士（「謝女士」）的個人擔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以外，陳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將會到期的負債和義務，並繼續履行其預測涵蓋期間的業務。

儘管上述本集團的計劃和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變現資產以獲得額外資金以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沒有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管理人員，即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經營情況之概要：

-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香港地區及中國內地的酒吧及餐廳銷售飲品、小食及食物；及
- 物業投資—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7,785	287	—	98,072
分部間收益	—	971	(97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97,785	1,258	(971)	98,07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63)	217	—	(1,146)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
租金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6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86)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08,564	396	–	108,960
分部間收益	<u>–</u>	<u>971</u>	<u>(971)</u>	<u>–</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8,564</u>	<u>1,367</u>	<u>(971)</u>	<u>108,96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600</u>	<u>330</u>	<u>–</u>	2,930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
租金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u>(91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1,733</u></u>

於2024年9月30日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147	21,576	5,975	191,69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1,239)</u>	<u>(449)</u>	<u>(62,017)</u>	<u>(163,705)</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淨值	<u>62,908</u>	<u>21,127</u>	<u>(56,042)</u>	<u>27,993</u>

於2024年3月31日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287	21,623	2,928	183,83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90,509)</u>	<u>(582)</u>	<u>(63,385)</u>	<u>(154,476)</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淨值	<u>68,778</u>	<u>21,041</u>	<u>(60,457)</u>	<u>29,362</u>

其他信息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178	—	1	179
銀行利息收入	4	—	—	4
融資成本	1,900	—	663	2,56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	—	21	3,106
使用權資產增加	4,114	—	—	4,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6	—	215	5,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02	—	319	20,02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157	—	1	158
銀行利息收入	3	—	—	3
融資成本	1,549	—	911	2,46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3	—	48	8,061
使用權資產增加	673	—	—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4	—	68	5,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44	—	215	19,259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地區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有關資料乃根據經營地域列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有關資料乃依照資產所在地列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地區	97,834	108,960	151,930	158,990
中國內地	238	–	8,150	418
	<u>98,072</u>	<u>108,960</u>	<u>160,080</u>	<u>159,40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截止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酒吧及餐廳經營		
銷售食物、飲品及小食	95,361	106,308
電子飛鏢機	<u>2,424</u>	<u>2,256</u>
	97,785	108,564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u>287</u>	<u>396</u>
	<u>98,072</u>	<u>108,960</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7,785	108,564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在某一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資助(附註)	204	281
贊助收入	2,823	2,390
銀行利息收入	4	3
租金按金所得估算利息收入	179	158
其他	411	640
	3,621	3,472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香港「香港夜饗樂」本地市民計劃確認政府資助204,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六個月期間：281,000港元，為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餐飲業補貼計劃，資助予本集團持有一般餐廳、小食食肆及酒類牌照的各附屬公司)。該等政府資助收入並無未符合資格情況或存在任何或然條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1,219	1,126
其他借款的利息 (附註)	25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19	1,334
	<u>2,563</u>	<u>2,460</u>

附註：其他借款代表來自股東的貸款，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0.375%、無抵押及本集團可自行決定由其提前償還任何貸款金額。

7.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	96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1	—
	<u>82</u>	<u>96</u>
遞延稅項		
—產生臨時差額	(325)	—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u>(243)</u>	<u>96</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8.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60	475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7)	(396)
減：就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8	61
就於年內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0	—
	<u>(239)</u>	<u>(335)</u>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關於以下各項的實際權宜方法：		
—低價值租賃開支	24	35
—短期租賃開支	570	537
	<u>594</u>	<u>572</u>
董事酬金(附註)	2,680	1,96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57	31,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8	1,450
總員工成本	<u>32,415</u>	<u>35,237</u>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清潔開支	1,696	1,670
—牌照費	406	167
—公用事業費	3,307	3,236
—維修及維護	1,438	1,408
—互聯網及有線電視費用	1,293	1,252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共71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會於中期期間支付或擬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2,143)</u>	<u>1,222</u>
普通股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105,000	860,000,000
加：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u>—</u>	<u>14,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量	<u>860,105,000</u>	<u>860,014,000</u>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考慮股票獎勵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因為這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性。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3,106,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6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續／訂立若干為期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其酒吧及餐廳營運。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本集團需要支付最低固定付款以及根據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支付的額外可變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11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089,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6,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9月30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不存在公平值變動。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286	2,568
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b))	53	93
其他應收款項	441	115
預付款項	3,917	2,421
租金按金	11,825	11,839
公用事業按金	3,800	3,627
	<u>21,322</u>	<u>20,663</u>
減：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8,736)	(8,0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2,479)</u>	<u>(1,704)</u>
	<u><u>10,107</u></u>	<u><u>10,934</u></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286,000港元及2,568,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b) 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均在每各個報告日期的30天之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8,005	8,714
薪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202	3,54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39	3,071
修復費用撥備	488	488
	<u>14,634</u>	<u>15,819</u>
非流動：		
已收租金按金	154	46
修復費用撥備	949	949
	<u>1,103</u>	<u>995</u>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0到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973	3,418
31至60日	2,742	4,533
61至90日	1,154	763
91至120日	136	-
	<u>8,005</u>	<u>8,7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的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酒吧／餐廳設施。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經營56間酒吧／餐廳。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我們已於中國內地中的惠州及廣州以「太平洋酒吧」品牌開設兩間新的酒吧。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市區的豪華酒吧；而「形」是燒烤餐廳及酒吧。

財務回顧

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及毛利

本期間經營餐廳及酒吧收益為97.8百萬港元，而相對截至2023年同期（「**上個期間**」）的收益為108.6百萬港元，減少約9.9%。有關之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消費降級所致。

本期間經營餐廳及酒吧之毛利為72.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78.7百萬港元減少7.5%。本期間毛利率為74.5%（上個期間：72.5%），處於穩定水平。

物業投資的收益

本期間物業投資收益較上個期間的396,000港元減少27.5%至287,000港元。有關之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出租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3.6百萬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3.5百萬港元，增加4.3%。該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到的贊助收入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於本期間為32.4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的35.2百萬港元減少8.0%。因應本期間內銷售數量減少，本集團亦減少兼職員工時數，導致員工成本有所下降。

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家具及裝置及汽車。我們於本期間的折舊費用增加至約5.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1.9%，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過往年度購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內已全額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期間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為20.0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19.3百萬港元上升4.0%，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的3.9百萬港元增加至4.5百萬港元，增加17.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上個期間相比，本集團酒吧和餐廳的擴張導致物業管理費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的14.1百萬港元減少2.4%至1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可變成本下降與本期間銷售收益下降直接相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本期間為2.6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5百萬港元增加4.2%。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金額有所上升所致。

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抵減淨額約為243,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稅項收入325,000港元（上個期間稅項開支總額：96,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利用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4,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94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賬面淨值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樓宇	4,282	4,367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1,847	42,696
投資物業	21,500	21,500
	<u>67,629</u>	<u>68,563</u>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建議宣派股息（上個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523名僱員（2023年：519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4百萬港元（上個期間：35.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本集團於2023年9月29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為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及員工提供激勵。

重大投資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價值為本集團之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於本期間內無任何經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性資產的相關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5.8百萬港元	51.7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信貸	6.0百萬港元	無
資產負債比率	<u>511%</u>	<u>458%</u>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批准日，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中借款到期日由60日到8年）合計約為55,82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51,745,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其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持續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現時，我們現時已以四個不同品牌經營56間酒吧及餐廳。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抱持信心，本集團有意來年更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網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根據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統稱「**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和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而授予獎勵的人士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僱傭合約）。

於2023年9月29日，合共28,896,000股股份獎勵已授予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陳靜女士**」）（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現時並無按照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次股份計劃下已發行股份獎勵的具體情況及本期間內變動如下：

承受人姓名	職位	截至	本期間內授予 的股份獎勵	本期間內歸屬 的股份獎勵	本期間內取消 的股份獎勵	本期間內失效 的股份獎勵	截至
		2024年4月1日 未歸屬股份獎勵					2024年9月30日 未歸屬股份獎勵
陳枳橋女士	執行董事	9,632,000	-	(3,210,667)	-	-	6,421,333
陳枳瞳女士	執行董事	9,632,000	-	(3,210,667)	-	-	6,421,333
陳靜女士	執行董事	9,632,000	-	(3,210,666)	-	-	6,421,334
合計		<u>28,896,000</u>	<u>-</u>	<u>(9,632,000)</u>	<u>-</u>	<u>-</u>	<u>19,264,000</u>

附註：

1. 股份獎勵於2023年9月29日（「授予日」）授予。
2. 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12個月內（即2024年9月29日）歸屬；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24個月內（即2025年9月29日）歸屬；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36個月內（即2026年9月29日）歸屬。
3.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零。
4. 股份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限制。該獎勵將不受股份計劃任何回撥機制的約束。
5.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即緊接授予日之前的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078港元。
6. 根據授予日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計算，股份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081港元。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性工具數量的估計。修改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計入損益。因此累計費用反映了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進行了相應調整。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本期間內，合共授予9,632,000股股份作為股份獎勵的一部分。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一天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6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下可授予的獎勵數量為57,104,000份（截至2024年4月1日：57,104,000份）。

於本期間內，並無依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本期間內按照股份計劃下所授出的獎勵等同的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並不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附錄C1中第二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其自身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標準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根據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D.3.3及D.3.7而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陳振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對本集團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並無異議。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後且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截至2024年9月30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的摘錄：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表明截至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95,808,000港元。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違反契諾的銀行借款金額為41,583,000港元。如附註2所述，此情況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對此事項的結論並無修改。

於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告副本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承董事局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